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93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晏蓁

被告 台富玩具企業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鍾佳桃

被告 黃茂松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46,6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台富玩具企業有限公司、鍾佳桃、黃茂松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台富玩具企業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30日邀同被告鍾佳桃、黃茂松簽定保證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就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透支、貼現、承兌、墊款、開發信用狀、損害賠償及

01 其他債務，在本金新臺幣(下同)620萬元限額內願連帶負全
02 部償付之責任，此有保證書、約定書等可證。

03 (二)嗣台富玩具企業有限公司於109年11月5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
04 10次，借款金額合計為620萬元，其每筆借款金額、餘欠金
05 額、借款起訖日、最後付息日、利率、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
06 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此立有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
07 增補條款約定書影本可證。

08 (三)詎前開借款雖尚未屆期，依約應按月平均攤付本息，惟台富
09 玩具企業有限公司僅攤還本金3,853,327元及繳付利息至如
10 附表所示之「最後付息日」止，即未再依約履行，尚欠原告
11 本金2,346,6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等，依渠
12 等簽立之約定書條款第五條第1款及第六條第1款之約定，台
13 富玩具企業有限公司已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
14 期，原告據此要求台富玩具企業有限公司清償積欠之本金、
15 利息及違約金等，詎未獲清償，迭經催討無效；另被告鍾佳
16 桃、黃茂松依約既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
17 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8 訴。

19 (四)並聲明：

20 1. 被告台富玩具企業有限公司、鍾佳桃、黃茂松等應連帶給付
21 原告2,346,6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22 二、被告黃茂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具狀陳述：原告所列
23 被告之債務不明確，被告被全省各中盤及親友倒帳數仟萬
24 元，20年來一直像牛在生活，為了信用一直硬撐，現已身心
25 俱疲，且無力清償。被告黃茂松曾向第一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26 貸款1,590萬元均已清償，嗣後，再向台北民生分行貸款620
27 萬元，因超齡無法再貸，往後走地下錢莊，實在無力清償，
28 目前僅依靠國民年金5,069元以及太太勞退金13,000元過生
29 活，另台富玩具企業有限公司目前停業交接中。

30 三、被告台富玩具企業有限公司、鍾佳桃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31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約定書、借據、借據條款變更約書、增補條款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暨回執聯、單筆授信攤還及繳記錄明細表等為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23號卷13-123頁），而被告台富玩具企業有限公司、鍾佳桃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應視同自認原告所主張之前開事實，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被告黃茂松雖抗辯債務不明確云云，惟並未提出證據供本院查證，被告黃茂松上開所辯，並無可採。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346,67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核結果，均不足以影響判決結果，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柯月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蘇春榕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借款日	到期日	最後付息日	餘欠金額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方式	起訖日	逾期六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10%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月，按約定利率20%計收
1	100,000	111年5月3日	116年5月3日	113年9月3日	61,489	3.615%	自113年9月4日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4日起至114年4月3日止	自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400,000	111年5月3日	116年5月3日	113年9月3日	245,936	3.615%	自113年9月4日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4日起至114年4月3日止	自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
3	200,000	110年4月7日	115年4月7日	113年9月7日	76,353	3.865%	自113年9月8日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8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	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4	800,000	110年4月7日	115年4月7日	113年9月7日	305,417	3.865%	自113年9月8日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8日起至114年4月7日止	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5	240,000	110年7月19日	115年7月19日	113年9月19日	104,908	3.865%	自113年9月20日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4月19日止	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6	960,000	110年7月19日	115年7月19日	113年9月19日	419,633	3.865%	自113年9月20日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20日起至114年4月19日止	自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7	100,000	111年1月10日	116年1月10日	113年9月10日	54,484	3.865%	自113年9月11日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114年4月10日止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8	400,000	111年1月10日	116年1月10日	113年9月10日	217,962	3.865%	自113年9月11日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11日起至114年4月10日止	自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9	300,000	109年11月5日	114年11月5日	113年9月5日	86,050	3.865%	自113年9月6日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6日起至114年4月5日止	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2,700,000	109年11月5日	114年11月5日	113年9月5日	774,441	3.865%	自113年9月6日至清償日止	自113年10月6日起至114年4月5日止	自114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